調　解　筆　錄

114年度桃簡移調字第28號

原　　告　鍾宏昌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寄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2

被　　告　陳元佶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寄桃園市○○區○○路000號10樓之2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桃簡移調字第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4 日下午3 時30分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民事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高廷瑋

法院書記官　王帆芝

調解　委員

通　　譯

到庭調解關係人：

原　　告　鍾宏昌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被　　告　陳元佶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調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0 萬元(不含強制責任保險金）。

給付方式如下：

由被告於民國115 年2 月4 日前匯入原告所指定之帳戶內。（帳戶資料庭後由原告自行告知被告）

二、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閱或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被　　告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

法院書記官　王帆芝

法　　官　高廷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法院書記官　王帆芝